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126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5011267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126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及勞動部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相關子法，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政府機關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03 10:58
文 章

